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本會之組織、業務、經費、及一切重要事項，均應由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##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

##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進步，並謀醫藥事業之發展，以服務社會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及秘書處等組織之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為本會之監督機關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之，為本會之行政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會費、捐助、及政府補助等項充之。本會之經費應由理事會負責籌措，並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、及通訊會員三種。正式會員須具有醫學博士學位，或在醫學領域有傑出貢獻者。名譽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決議之。通訊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業務包括：(一) 舉辦學術研討會、講座、及展覽等活動；(二) 出版醫學期刊、叢書、及雜誌；(三) 提供醫藥諮詢、及專業培訓；(四)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及推動醫學事業之發展。

第七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，並得在各縣市設立分會、支會、及辦事處。本會之辦事處應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工作情形。